

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常州高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31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2年7月25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YJS-ZC2022151，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2001082）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辽河路校区的安全保卫、校园交通、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消防巡查、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等采购文件所明确的保安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座落位置：辽河路校区：位于辽河路666号（辽河路以北、龙江路以东、嫩江路以南、新龙二路以西），校区四周均有围墙围合；校区有南校门、东1门、东2门、西校门等4个出入口及1个固定岗亭，1个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

2. 占地面积：校区占地面积860余亩。

二、委托保安服务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供应耗材清单”及服务方案等。

三、保安服务委托管理期限：叁年（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合同签订前必须向甲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期有效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托管服务范围：辽河路校区：位于辽河路666号（辽河路以北、龙江路以东、嫩江路以南、新龙二路以西），校区四周均有围墙围合；校区有南校门、东1门、东2门、西校门等4个出入口及1个固定岗亭，1个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校区占地面积860余亩。服务内容：辽河路校区的安全保卫、校园交通、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消防巡查、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对标的托管的标准要求：

对此托管企业要有针对性，具有相关政策水平，树立服务形象，延续并提升服务层次，明确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式，具有一整套清晰的，并与高校特色相吻合的管理方案。

1. 服务标准见招标文件及标书

2. 人员数量及素质要求：

1) 保安队长 1 人：男性、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有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把控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能加强保安现场管理，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及办公软件使用；能加强对保安队员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除满足保安队员基本要求以外，有机动车驾驶证（C 照及以上）且有驾驶机动车经验，年龄须为 30—50 岁。

2) 保安班长 2 人：男性、年龄均在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保安服务 5 年以上，有四级及以上保安员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能主动配合队长加强保安现场管理，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 形象岗 2 人：男性、常白班、身高 1.70 米及以上，年龄 22—45 岁，形象佳，高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佳，普通话标准，无口吃、体貌端正。

4) 保安队员 23 人：男性、初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为佳，年龄 18—55 岁，身高 1.65 米及以上，身体健康，五官体貌端正。

5) 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 4 人：男性、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 18—55 岁，普通话标准，无口吃、体貌端正；能迅速准确判断消控系统火警、误报或故障信号，能及时到现场排除误报或故障信号，能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操作规程，认真查看、查阅各监控点，有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6) 所有保安队员须获得“保安队员从业资格五级及以上证书”、监控与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保安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初级及以上）；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7) 进驻校园的全体保安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不得在校园内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活动。

8) 招标约定 32 人，按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愿意确保每班人

员不少于 10 人，班次由乙方妥善安排。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年（小写：1600000 元/年）

乙方进驻学校前（2022 年 8 月 1 日前），为更好做好学校保安服务，报甲方批准可提前到甲方熟悉校园环境，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辽河路校区装备设备费伍万元/年。

二、本合同叁年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ZYJS-ZC2022151 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五、供应耗材清单；
- 六、中标通知书；
- 七、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 八、本合同附件；
- 九、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拟定的校园保安管理制度，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乙方管理应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对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3. 甲方根据《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管理情况实施考核；
4. 乙方对管理服务方式改变均须征得甲方主管部门的同意；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5.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 审定乙方撰写的保安管理制度；
7. 审定乙方提出的保安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8.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
9. 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10. 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11.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本保安管理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负责所有进驻保安日常服务材料、办公用品、保洁用品及易耗品等费用；
4. 自主开展各项保安管理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保安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考核合格后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用；
6. 建立、保存保安管理服务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7. 不得以合作伙伴等形式将本保安部分或全部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8. 对本保安服务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保安服务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9.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2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

常州工学院
CHANG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常州工学院
CHANG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甲方、保安服务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服务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8.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保安服务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保安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响应文件”。

三、其他保安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非现金方式，如保函、支票等）。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保安工作失误造成经济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四、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根据《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管理情况实施考核，保卫

处对辽河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实施考核。

2. 为提高乙方实施中标服务项目的质量，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壹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保函、支票等）；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 管理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由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内对乙方考核，持相关考核材料结算上季度管理服务费用。

4.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人数调整，按实际人数结算费用；费用如有增加，在合同最后一次付款时计算。

5. 如果管理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因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五、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七、甲方保卫处代表甲方根据《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管理情况实施考核。违反《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视为违约,按照《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相关条款扣取履约保证金,扣取后不足部分从每季度甲方须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中补足。

八、甲方按《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季度考核分数考核分低于90分的(四舍五入后去整),则甲方按每低1分扣取2000元履约保证金。

九、乙方有下列相关情况发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1) 配置的保安队长人员素质要求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扣取50元/天。
 - 2) 形象岗素质要求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每少1人扣取50元/人/天。
 - 3) 保安人员配置数量未对应响应文件要求的,每少1人扣取120元/人/天。
 - 4) 保安人员素质要求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每少1人扣取20元/人/天。
- 以上1)、2)、3)、4)项可重复计算。

十、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低于85分或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85分的,甲方可认定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解除双方合同约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扣取履约保证金的50%。

十一、合同期满终止时,若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本年度师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85%(不含85%),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直接抵作整改费用,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同时乙方无权参与甲方下一期保安服务的招标、管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撤出本保安服务人员,协助甲方作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保安服务全部档案资料等。

三、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公司接管本保安服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

离外，新老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以合作伙伴等名义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乙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常州高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常州工学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常州工学院
地址：常州钟楼区通江南路 58 号

电话：0519-85133581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高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西新桥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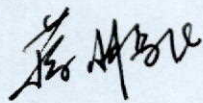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1105031519000505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4110941899153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保安服务外包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校园管理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常州工学院校区管理实际情况和特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实现保安服务的优质目标,常州工学院保卫处作为保安服务监管的具体实施机构,代表学校对提供校园保安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保安公司)工作的相关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和管理。学校成立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负责对保安公司服务水平和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综合考评。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供校园保安服务的绩效评价,主要依据为《常州工学院保安服务采购合同》及合同附件等相关文件。

第三条 本考核办法所指考核主要有三种:日常督查、月季度考核、年度考核。

(一) 日常督查

日常督查主要由保卫处负责,每日督查结果按月汇总计入月季度考核结果,其中包含师生意见反馈及投诉,经核实确认后列入考核项。

(1) 督查结果以整改通知书形式由保卫处管理人员以书面或口头(特殊情况下)形式在三日内通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如 24 小时内解决确有困难,可上报学校并经学校同意后在一周内解决,并由保安公司保安管理项目部书面回复整改结果;

(2) 第一次发出整改通知书按对应考核细则项目在月度考核中扣分,同一问题从第二次整改通知书起翻倍扣分;

(3) 当月月度考核中,日常督查结果作为当月考核的主要依据。

(二) 月度考核

1. 考核方法

(1) 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

(2) 由考核小组依照本办法,参考日常巡查情况,对照《保安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3) 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后出具考核结果(存在问题、整改建议、考核分数)。

保安公司收到考核结果和整改通知后需在 2 日内回复整改安排，1 周内完成整改并进行书面回复，并及时通知学校复查；

(4) 若相同问题在月度考核中反复出现，相应扣分分值按出现次数翻倍计算；

(5) 《保安服务考核标准》中的扣分分值为参考分值，具体扣分值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调整；

(6) 考核满分为 100 分，保安服务考核月度得分合格分为 90 分。

2. 考评结果用途

(1) 月度考核得分作为季度考核的主要依据，当季度考核得分为月度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四舍五入后取整），合格分为 90 分；

(2) 季度考核分数必须达到 90 分以上，考核分每低于 90 分的（四舍五入去整），则学校按每低 1 分扣取 2000 元履约保证金，保安公司必须进行整改并向甲方进行书面回复整改报告。

(3) 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85 分或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 85 分的，学校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保安公司赔偿给学校造成的损失或扣取 50% 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保安公司无权参与学校下一期保安服务的投标。

(三) 年度考核

1. 考核方法

(1) 年度考核于合同期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末进行；

(2) 年度考核由考核小组负责，邀请学校相关部门领导及师生代表进行。年度考核依照本办法，参考当年的季度考核、当年保安服务配合性工作情况，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3) 考核小组依照本办法，合同期内每年度组织一次师生、学校党政部门、各学院的满意度调查，方式为发放调查问卷形式或网络调查方式，问卷设计、抽样方法、问卷收集、网络数据统计等工作由考核小组完成，发放问卷数量不大于师生人数的 2%，调查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评分的主要依据；

(4) 年度考核综合：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计算方式

考核项目	权重比例 (%)	备注
季度考核	70	当年各季度考核的加权平均分

师生满意度	30	当年师生满意度调查得分
-------	----	-------------

(5) 考核小组考核后出具考核结果（存在问题、整改建议、考核分数），乙方收到考核结果及整改意见后应在1周内由公司保安项目部以书面回复整改，2周内完成整改。

(6) 年度考核报告由考核小组按照年度考核情况编写，并报送相关校领导。

2. 考评结果用途

(1)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未出现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低于85分或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85分），合同继续执行，对存在的问题，保安公司需在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中按相关要求列明详细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

(2) 一年内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低于85分或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85分的，学校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保安公司赔偿给学校造成的损失或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保安公司无权参与学校下一期保安服务的投标。保安公司给学校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学校有权要求保安公司赔偿学校方所遭受的损失。

(3) 合同期满终止时，若保安公司在学校组织的本年度师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85%（不含85%），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直接抵作整改费用，整改经学校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则由保安公司补足差额部分，同时保安公司无权参与学校下一期保安服务的招标、管理。

第四条 考核及满意度调查将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原则，并结合扣分项目分析、确认责任方，如属非保安公司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等造成保安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不扣分。不管任何原因造成保安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保安公司能在本考核月内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善并能达到学校的管理要求，该问题可酌情不作扣分处理。保安公司提供超值服务并获得学校认可，可适当加分。

第五条 消防设施设备、监控设施设备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保安公司有义务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通报学校，由学校组织维修。由于保安公司不及时发现问题并报告学校，造成上述设施设备不能得到及时维修，则学校有权按考核表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扣分。

第六条 保安公司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向学校申诉和解释。经确认属实，考核小组可对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第七条 本考核办法为保安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保安服务考核标准》见附件

第九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合同期满终止时，若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本年度师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 85%（不含 85%），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直接抵作整改费用，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乙方无权参与甲方下一期保安服务的招标、管理。

乙方：（盖章）常州高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保安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分值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100分)	监督考评标准
内部管理 (40分)	<p>人员编制: 根据服务合同考核要求配齐各岗位人员; 建立员工档案, 每季度向甲方报备其员工花名册、员工信息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岗位证书等; 如有人员更换3个工作日内公司须报请甲方备案。(30分扣完为止)</p> <p>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服务质量标准完善, 贯彻落实学校各项任务, 年度、月度、周工作计划周密; 定期检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 有检查记录。(10分扣完为止)</p>	<p>1. 未建立员工档案的, 考核扣5分;</p> <p>2. 员工信息弄虚作假的, 考核扣2分/人; 或未按规定时间报备, 考核扣1分/人;</p> <p>3. 每季度考核前向甲方报备其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岗位证书等信息, 不报备的扣2分;</p> <p>4. 未经学校同意, 随意更换人员的, 扣5分/人。</p> <p>5. 年度人员变动率超过30%, 扣5分/人。</p>
		<p>1. 制度不完善扣3分, 无标准扣2分, 无档案资料扣2分;</p> <p>2. 制度、标准、档案资料不全, 每缺1项扣0.5分;</p> <p>3. 校区每月向甲方报本月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 缺1次扣2分;</p> <p>4. 无检查每次扣1分; 无记录每次扣0.5分。</p>
服务规范 (30分)	<p>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文明用语规范、应急预案、服务电话、员工信息(含照片)全部公示上墙,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挂牌上岗; 服务人员仪表整洁, 文明标准执勤。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 增强其业务能力, 增强消防、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 每周培训不少于1次; 并及时做好培训记录。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考核,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接到甲方工作安排后应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高的效率进行响应, 并随时能够接受第三方审核和检查。(30分扣完为止)</p>	<p>1. 响应时间超过24小时、第三方检查出现严重失误的、未落实书面整改回复的, 在季度考核扣5/次;</p> <p>2. 员工未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一次扣0.5分;</p> <p>3. 仪表不整、执勤不文明不标准每次扣0.5分;</p> <p>4. 执勤期间, 有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听广播、玩手机游戏等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每人每次扣1分;</p> <p>5. 酒后上班、打瞌睡、睡觉、脱岗等每人每次每项扣2分;</p> <p>6. 未进行培训每次扣3分, 无培训记录每次扣1分;</p> <p>7. 不服从甲方领导、监督, 做不到令行禁止的, 每次扣2分; 醉酒上班等情节严重的责令调离工作岗位。</p>
门卫及车辆管理 (15分)	<p>执行校内人员凭有效证件出入制度; 外来人员询问和来客证件查验信息登记放行制度; 禁止流动摊贩、闲杂人员、收购废品者和校外送餐人员入校; 不得徇私舞弊, 私自放行。所有出门携行物资进行查验登</p>	<p>1. 与师生员工发生冲突, 保安主要责任而发生冲突, 责令调离工作岗位, 每次扣2分;</p> <p>2. 外来人员询问和来客未查验并信息登记, 每次扣0.5分;</p> <p>3. 门岗不按规定携行物资查验进行出入检查的扣2分;</p>

	<p>记，加强校门治安管理和卫生秩序管理。本校教职工车辆及学校要求放行的车辆及时放行；外来机动车辆出入登记（换证）后放行。加强车辆安全管理，校园内车辆管理安全有序；严格执行车辆携物出门查验、登记制度（15分扣完为止）</p>	<p>4. 门前三包卫生不合格的1次扣1分； 5. 外来机动车辆进校门未登记，每次扣0.5分；不落实电动车管理规定的每次扣0.5分； 6. 对收购废品和校外送餐等人员徇私舞弊，私自放行的每次扣3分； 7. 高档自行车、电动车（电瓶）发生失窃的每次扣2分。</p>
<p>校园秩序及消防管理（15分）</p>	<p>巡逻次数、路线、伏击守候等落实到位；熟悉校园内要害部位及重点区域并且巡查防范到位；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案件；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到位；校园突发事件能第一时间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加强微型消防站业务培训；开展校园防火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检查；每日进行校园公共部位的消防器材检查；发现突发性初起火灾能及时扑救并第一时间汇报。（15分扣完为止）</p>	<p>1. 值班及巡逻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次扣0.5分；未按规定巡查的，每次1分； 2. 公共物品损坏或公共场所失窃的，每次扣2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案件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5分；失责人员并责令调离岗位； 3.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不到位，每次扣4分； 4. 突发事件没第一时间报告和初步处置的，每次扣2分。消防技能专业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未培训扣1分； 5. 保安对微型消防站业务不熟悉的，每次扣1分； 6. 未进行防火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巡查或巡查无记录的，每次扣0.5分； 7. 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报告和排除的1次扣2分。</p>
<p>加分项</p>		<p>截获犯罪嫌疑人(团伙)并经公安机关证实的每次加2分。 主动查扣可疑人员或物品并经公安机关证实的每次加2分。 发生重大案件，第一时间能有效制止每次加2分。 发现并及时排除各类重大安全隐患的每次加2分。 主动发现火情并及时有效扑灭的每次加3分。</p>

乙方：（盖章）常州高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常州工学院

常州工学院